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4 号）《关于核准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63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4,837,8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483,372.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308,827.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619,854.9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1,925,506.99 元，与尚未使用

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305,652.07 元，差异为利息收入 2,041,052.07 元和湖南松德补偿款 264,6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终止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实施情况
松德湖南生产基地	6,000	38.01	0.63%	终止

（二）终止原因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湖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在湖南宁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设立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

因一直未能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同时该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条件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解除合同的协议书》，详细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解除合同的协议书>的公告》。

鉴于松德湖南生产基地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且市场环境不断变化，该项目产品的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松德湖南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由于市场环境及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松德湖南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资金余额的使用计划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找到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决定终止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熊顺祥

刘宁斌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